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期工程（「建設」）；</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建設(i)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ii)泰州新能源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及(iii)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買賣合同」）；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建設、融資租賃安排、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517,373,610 (99.69%)	1,632,000 (0.31%)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